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衢院党干〔2019〕3号



关于程海翔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党群各部门，各群众团体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程海翔同志任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旭同志任衢州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祝月红同志任衢州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魏琳同志任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11日

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组织部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印发
